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許峻偉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3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330864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傳單1份 (33198930_1133086499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為113學年度第1學期「識字量測驗」開放施測暨「學習島嶼」使用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8月1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9350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供教師得依學生識字評量結果選擇適性教材與教學策略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協助辦理「國民中小學識字能力評估計畫」，相關資訊摘要如下：

(一)識字量測驗：自113年8月30日（星期五）至10月11日

（星期五），施測對象為國中及國小學生，施測網址：

<https://pair.nknu.edu.tw/literacy>。

(二)學習島嶼：國中、國小學生與教師可逕至網址登錄使

用：<https://pair-learn.nknu.edu.tw/learn>。

(三)使用提醒：

1、「識字量測驗」與「學習島嶼」為同組帳密，無帳密

永吉國中 1130827



PHAA1136005919

者請由各校方管理者至前揭網站提出申請。

2、「識字量測驗」或「學習島嶼」相關回饋請至表單填寫：<https://reurl.cc/bYG1ZX>。

三、檢送「識字金銀島（含「識字量測驗」及「學習島嶼」）」宣傳單共1份，案內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賴小姐（連絡電話：07-7172930轉1817；電子信箱：pair.nknu@gmail.com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

